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4日以通迅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0-018 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
 -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 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目前运营机制与业务运行存在诸多不顺,为减少管理层级,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公司的效率,增强公司在产品研发、改进及生产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拟依法解散研发公司,并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其工商登记,解散后的原研发公司的人员、业务由公司设立"工程研究院"承接,其相关资产由公司依法收购。公司工程研究院为公司总部的直属职能部门,履行原研发公司的职能,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产品工程设计与开发、制造工程设计与开发,以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等。

目前研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75%;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汽车 试制、试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427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208.8 万元。

11 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以长沙星沙生产基地经评估的净资产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长丰")进行增资扩股。2005年,由于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了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执行以长沙星沙生产基地的资产对长沙长丰进行增资扩股的决议。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并鉴于长沙长丰目前主营业务已停止,且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因此公司拟终止执行以长沙星沙生产基地的资产对长沙长丰进行增资扩股的决议,依法解散长沙长丰,并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其工商登记,其相关资产由公司依法收购。

目前长沙长丰注册资本为883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3.3%(根据长沙长丰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单方向长沙长丰增资430万元,长沙长丰注册资本将增加至926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47%,上述增资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该公司经营范围:猎豹牌轻型越野汽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09年12月31日,长沙长丰资产总额为51,572,220.69元,累计亏损为101,573,119.71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0,596,229.76元。

11 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付 守杰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姚志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何坤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

11 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7日

附件一:

新聘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姚志辉先生简历

姚志辉,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

简历: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7432 工厂子弟学校生物老师;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 7432 工厂政工科干事; 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 7432 工厂农车部供销经理;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 7432 工厂办公室主任; 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衡阳切诺基服务站副站长; 1996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 7432 工厂政治处副主任;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 7432 工厂衡阳分厂副厂长、厂长;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 7432 工厂副厂长;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 7432 工厂厂长兼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年 8 月至 2006年 5 月任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年 6 月至 2009年 12 月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 12 月至 2010年 6 月任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

新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何坤先生简历

何坤, 男, 1966 年 11 月出生, 美国国籍, 天津大学本科学士, 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科学硕士, 密西根大学商学院 MBA。

简历: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系光学仪器专业,获本科学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深圳赛格集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8月赴美国留学,相继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科学硕士学位,密西根大学商学院MBA;1994年3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美国底特律Utica Enterprises Ltd.,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美国底特律Comau North America Company,历任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美国底特律ComauPico Company,任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总监;2010年6月任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6月起任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6月起任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6月起任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姚志辉先生、何坤先生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

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姚志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何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均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2010年6月14日